**罪犯邱殷毅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81号

　　罪犯邱殷毅，男，一九六六年一月十九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汉族，大学本科，捕前系公务员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作出了(2014)岩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殷毅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；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。实行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三年三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六万元。已追缴的赃款赃物，共计折合人民币一百一十六万五千一百八十七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3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3月1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邱殷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6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581号刑事裁定对

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四年二月十六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邱殷毅伙同他人于1996年至2013年8月，在龙岩市担任环保系统领导期间，利用职便为他人谋利，收受贿赂价值人民币112.1987万元；又采取虚开发票，将个人发票报销骗取的手段，侵吞公款人民币4.32万元，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，贪污罪。该犯系三类犯。

　　罪犯邱殷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8.5分，考核期获得3111分，合计获得3619.5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6月起至2021年2月止，获得2659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邱殷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殷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